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3〕44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引进学校专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人才），强力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提高教学科研及专业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引进人才坚持“按需引进、德才兼备、注重实效”、“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科学评价”的原则，转变观念，创新机制，重点引进学校优势特色专业及紧缺专业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人才指从校外引进的符合学校专业建设需求和发展，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突出科研成果的博士研究生、专家学者以及高水平技术能手。

第四条 本办法中引进的人才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类型，其中全职引进分为第一层次人才和第二层次人才，柔性引进为第三层次人才。学校以全职调入、全职招聘、校园招聘、“主动猎才”等方式引进人才，全职引进人才纳入事业编

制管理，柔性引进人才纳入非事业编制管理。

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条件

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无违规违纪且无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开阔，潜心一线研究，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备较高专业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和技术技能。

第六条 引进人才类型及具体条件

（一）第一层次人才（全职引进）

1. 年龄条件：原则上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学历（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具有高级职称。

3. 适岗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3）国家级重点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

（4）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

（5）“兴滇英才支持计划”获得者。

（6）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

(7) 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强科研能力，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的人才。

(8) 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此相当的人员。

(二) 第二层次人才（全职引进）

1. 年龄条件：原则上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学历（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

3. 适岗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华技能大奖获奖者。

(2) 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

(3) 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

(4) 云南省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5) 作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专利以实现产业化应用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

(6) 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适应职业院校专业开发、教学实训、竞赛集训所需的全国行业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

(7) 其他学术地位、水平与此相当的人员。

(三) 第三层次人才（柔性引进）

学校柔性引进人才按照《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

人才暂行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引进人才岗位职责和待遇

第七条 引进人才岗位职责

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1186”行动计划及“双高计划”建设目标，开展专业（群）建设、教学教师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及平台建设；准确把握专业动态和发展方向、注重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积极组织、策划和承担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参加专业技能竞赛，积极培养青年人才；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高水平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八条 全职引进人才的待遇

（一）全职引进人才待遇。全职引进人才纳入学校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所聘岗位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按照省级相关政策执行，岗位绩效原则上按照聘期基本任务及聘期绩效任务标准执行。全职引进人才试用期工资根据《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试行）》（云财职院〔2022〕32号）执行，岗位绩效按照管理及服务岗位中管理岗位最低标准的50%计发。

岗位类别	购房补贴	一次性科研启动费	岗位绩效	配偶问题	其他
第一层次	杰出人才（业绩突出）购房补贴面议。	10万元	按照完成聘期内基本任务及绩效任务标准考核计发。	杰出人才（业绩突出）配偶符合当年云南省事业单位人员调动要求及学校需求的，按照调动程序随调进入学校工作。	聘用后提供2年有偿使用且仅限居住权的过渡性住房1套，居住面积60平方米以内。
	40万元				
第二层次	30万元	8万元		——	

说明：

- (1) 服务期8年。
- (2) 购房补贴分三次发放，首次发放50%，4年期中考核合格发放25%，8年终期考核合格发放25%。
- (3) 第一层次人才解聘后，随调配偶应在解聘后6个月内主动办理离职，超期未办理离职的，停发绩效工资。

(二) 全职引进人才岗位绩效

1. 聘期内基本任务：

- (1) 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 (2) 每学期至少开设1次本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的学术讲座，每学年至少组织1次教学研讨会。

2. 聘期内绩效任务

项目类别	绩效标准 (万元/项)	每年完成聘期绩效任务项目	备注
A	50—21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期绩效任务一览表》中A类项目。	考核聘期内，每年按照实际完成任务标准兑现任务绩效，A、B、C三类项目可累加计薪。
B	20—11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期绩效任务一览表》中B类项目。	
C	≤10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期绩效任务一览表》中C类项目。	

说明：聘期绩效任务项目原则上参考《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期绩效任务一览表》中A、B、C三类项目，或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聘期绩效任务标准。

第四章 人才引进的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应聘人员须填写《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表》，同时提交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科研业绩清单、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代表性论文、主持的科研项目任务书及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条 组织人事部门组织考核。组织人事部门对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面试及其他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办公室对应聘人员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申请人员达到相应层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综合审核。领导小组综合研判申请人员条件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校审议。通过领导小组审核的人员，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学校审议通过后，全职引进人才报上级相关部门核准聘用，核准后学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柔性引进人才按照学校合同审批流程签订聘用协议。其中，引进人才系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的，须通过政审，且征得学校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第五章 引进人才的聘用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施目标考核管理，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目标任务、薪酬待遇、服务期限、权利义务、保密事项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不得低于学校相应等级岗位的要求。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全面考核引进人才政治素质、师德表现以及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教情况，重点考核履行职责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规定，全职引进人才应与学校签订《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合同》，合同期限为8年（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计算）。新聘用的人才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初次就业的人才试用期为12个月。

第十六条 全职引进人才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期中考核和终期考核，期中考核在聘期第四年末进行，终期考核在聘期第八年末进行，年度考核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引进不足6个月的不进行年度考核。期中考核和终期考核由部门和学校人事处根据聘用合同适时进行，年度考核可由部门视其在岗和工作进展情况直接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七条 由用人单位和人事处根据引进人才工作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并提出是否续聘或降低岗位聘用的意见，并报学校审批。考核结果作为引进人才续聘、低聘、解聘及调整待遇的主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全职引进人员在聘期内不得以云南财经职业学院以外的其他单位名义申报课题和发表学术论文，未经学校审批不得在校外兼职。违反本规定人员，学校视情节降低岗位绩效、解除聘用、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第六章 引进人才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专款作为引进人才专项经费，分别列入人事处人才引进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全职引进人才的购房补贴从人才引进经费中列支，在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后发放。

第二十一条 科研启动经费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办法申请使用，科研业绩按照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和量化办法进行认定；引进人才的薪酬从学校人员工资经费中列支，引进人才的薪酬

从到校工作之日起按月发放。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入选国家和云南省人才项目并按照规定须学校配套经费的，引进资助的科研经费纳入学校配套经费，学校引进资助科研经费低于配套要求额度的，其差额由学校补齐，并按学校人才培养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引进人才入选国家和云南省多项人才项目的，或符合本办法引进人才多个层次的，按就高原则兑现薪酬、购房补贴和科研经费，不得重复享受，学校提供的个人待遇均为税前金额。

第七章 引进人才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人才引进专门机构，负责人才引进事项。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全面负责学校人才工作。负责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研究制定学校人才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创新学校人才工作机制；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研究审议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及人才评价、薪酬激励政策；监督落实学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及措施；研究决定人才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全职引进人才聘用期限不满提出调离，辞聘或解聘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偿还学校提供的购房补贴，并向学校赔偿其本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违约金。学校收回已提供的过渡性住房。全职引进人才和柔性引进人才终止聘用后，剩余科研经费停止使用，并由学校收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引进人才入选国家和云南省人才项目，享受国

家和云南省给予的生活补助、科研补助和奖金等资助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享受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有关规定的，同时享受出入境、税收、子女入学等相关规定待遇。

第二十七条 与云南省人才称号对应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才称号纳入相应层次引进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与上级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期内绩效任务一览表

2.云南财经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表

